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5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呂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3625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行簡易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呂敏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就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被告呂敏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所為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呂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呂敏為年滿80歲之人，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審酌被告竊取全聯福利中心店內貨架上之商品（共計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448元），侵害該店財產權益，所為自屬不該，惟被告竊得之財物已發還告訴人領回，並已賠償告訴人3,000元，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易字卷第31頁），未致該店受有財物損失，被告犯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始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其智識程度、家庭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。審酌其年事已高，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

01 和解成立且履行完畢，堪認其確有悔意，併考量檢察官及告
02 訴人均同意宣告緩刑之意見，認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及科刑
03 之宣告，當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是本院認前開所宣告
04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
05 定，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，用啟自新。

06 五、被告竊得之財物已發還告訴人領回，無再行諭知沒收之必
07 要，併予敘明。

08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，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
09 第320條第1項、第18條第3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74條第
10 1項第1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
11 文。

12 七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13 （應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士傑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18 繕本）。

19 書記官 陳玫燕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【附件】

2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7 112年度偵字第33625號

28 被 告 呂敏 女 8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段00

30 巷0號5樓之1
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呂敏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18時25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全聯福利中心善化忠孝店(店經理：陳奕如)，徒手竊取貨架上陳列之統一布丁1盒(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30元)、玉山雙鹿五加皮酒1瓶(價值141元)、鮮凍大白蝦1盒(價值188元)、巧克力及咖啡雙拼1盒(價值89元)，共計價值448元。得手後徒步離去現場，嗣李裕峰發覺商品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陳奕如委由李裕峰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訊據被告呂敏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，辯稱：我當時有拿商品，但還沒有結帳，我在門口推車處，看我的錢包在哪裡，我在推車處沒有找到我的錢包，所以我要去外面找我的錢包，走到外面後就被店員攔下來等語。經查，根據監視器畫面顯示，被告竊取完前揭商品後，並未結帳就離去現場，且並無找錢包之情形，此有監視器畫面光碟1份、翻拍照片11張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、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參。證人即全聯福利中心之店員李裕峰於偵查中證稱：我當天有注意到被告拿完東西後，沒有結帳就從正門離開，我先詢問收銀員被告有無結帳，後來追出去以後，在30公尺處的鹽水雞店攔下被告，並詢問被告有無結帳，被告說他兒子已經結帳，他只是過來拿而已，後來我就請被告返回全聯超市，並與家人聯繫等語。足見被告先辯稱兒子已結帳，復又於偵查中辯稱沒有找到錢包才忘記付錢，均係卸責之詞。被告犯嫌已臻明確，洵堪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先後
02 竊取上開商品，係於密接之時間、地點為之，侵害同一法
03 益，目的單一，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
04 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離，包括評價為一行為較為合理，請論以
05 接續犯。又被告案發時已年滿80歲，爰請審酌依刑法第18條
06 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。至被告所竊得之上開商品，已實際
07 合法發還予告訴人領回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
08 佐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
13 檢 察 官 翁 逸 玲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16 書 記 官 丁 銘 宇